

现代企业行为规范丛书（二）

企业合同行为规范

王宗玉 编著



中国计量出版社

3.7

(京)新登字 024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合同行为规范 / 王宗玉编著. — 北京: 中国计量出版社,
1995.9

(现代企业行为规范丛书; 2 / 刘文华主编)

ISBN 7-5026-0825-7

I. 企… II. 王… III. 企业经济—经济合同—道德规范
N. F273.7-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14378 号

现代企业行为规范丛书(二)

企业合同行为规范

王宗玉 编著

责任编辑 施燕天

*

中国计量出版社出版

北京和平里西街甲 2 号

邮政编码 100013

河北省永清县第一胶印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

开本 850×1168/32

印张 6.875 字数 176 千字

1995 年 9 月第 1 版

199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

印数 1—8000

定价: 9.50 元

序

我们正在以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目标,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改革方向,进行全方位、深层次的经济体制改革。改革的基本目标和方向都要求作为现代市场经济基本主体的企业,不仅应是一个具有独立的财产、能够自负盈亏、自我发展的经济实体;也必须是一个能够自主经营、自我约束的合格的法律主体。所谓合格的法律主体,既是指企业必须依法成立,依法获得法人资格;也是指企业的经济活动和经济行为,都应依法进行,都不得违反法律。企业应该是最规范化的社会组织。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提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目标是: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这些现代企业的基本特征都应该通过相应的法律规范予以确立和体现。1993年年底,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而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第一条立法宗旨就是要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在一定意义上说,规范公司的组织事宜应属首要的,因为一个不按照法律规范建立的公司必然会做出不规范的甚至是违法的、犯罪的行为。至于那些非法经济组织,更无从谈及它们会有什么规范的行为。当然,即使依法建立的企业、公司,也不能保证它们都会依法经营,按规范行事。由于不懂法或不理解法,由于非法利益动机的驱使,以及由于其他外界因素的影响,等等,都可能使企业、公司做出不规范的或违法的行为。尤其在我国,多年以来,经济生活主要不是靠法律机制引导和保障其运行,当前又处于新旧体制交替时期,法制建设还不够完备、严密,因而使经济生活中的不法、违法行为,比比皆是,经济秩序时遭破坏,企业的利益也常常受到严重影响。因为企业

间不规范行为的结果,往往不是失误、上当,受到经济损失;就是因违法受到法律制裁。害人、害己、害国家。相反,行为规范化的企业,可以凭借自身的法律素质和品格,在市场经济大潮中立于不败之地;可以充分运用法律 and 政策的有关规定,踏踏实实地获取合法利润;可以充分运用强有力的法律手段,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一定意义上说是一种法制经济。它不仅要求大企业、大公司的行为要规范化,所有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所有全民所有制企业、非全民所有制企业,都必须活动合法化、行为规范化。而且,随着市场经济的日益发展,法律的机制功能也将越来越加强,企业的法律意识也需要越来越高。早学习、早规范、早提高素质。有远见卓识的厂长、经理,会体验到这种“超前投资”是绝对必需的和无本万利的。

有鉴于此,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以青年经济法学工作者为主组织了编著队伍,在中国计量出版社的支持下,出版了这套《现代企业行为规范丛书》。《丛书》对企业的主要经济活动和经济行为,如:企业组织行为,企业劳动行为,企业财务会计行为,企业融资行为,企业生产营销行为,企业合同行为,企业竞争行为,企业涉外经济行为,企业资源和环境保护行为,以及企业诉讼行为和非诉讼行为,根据现行经济法律、经济政策、财经纪律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市场实际和企业实际需要,进行翔实的论述。以期能给企业提供基本的法律帮助,在企业行为规范化和建立企业制度过程中,做出应有的贡献。

应该说明的是,规范企业行为的主要手段是法律,但是,法律不是万能的,不可能包罗企业的一切行为。尤其在我们法律建设仍不严密、完备的现时期,企业的相当一部分经济活动或行为,还需要依据经济政策、财经纪律去规范和调整。而且,从根本上说,道德规范对人们(包括企业)行为往往起着更广泛、更长久的规范作用。事实上,我国实施的法律规范中,已逐渐渗进了相当一部分具有道德要求的规范(如诚实信用原则)。所以,本书在阐述企业法律行为规范的同时,也融进了必要的政策规范、纪律规范和道德

规范。全方位、多手段地规范企业行为,这是本丛书的一个特色。此外,在主要论述企业行为规范的同时,对政府行为也提出了一定的自我约束的规范化要求。这也是企业行为规范化所必需的。

本丛书在保持应有的基本理论水准的情况下,突出了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在整个编著过程中,都立足于企业的实际需要,想企业之所思,写企业之所需,力图使这套丛书能成为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一本“小百科”。平时开卷有益,能陆续从中吸取法律营养;遇到问题翻一翻,能从中得到方向性的指导和提供解决问题的办法。经济法不同于传统法律思想的一个重要之点就在于它不仅仅是为事后打官司提供裁判的准则,而它更重要的是要教育人们如何依法确立经济法律关系,保证经济生活正常、健康地运行。我们力图在这方面突出“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精神,使企业少受纠纷困扰,少受经济损失。

刘文华

1995年7月26日于京

编 者 的 话

为适应我国现代企业制度改革与发展的需要,帮助企业家与广大经营管理人员系统了解企业行为规范,提高依法科学管理企业的水平,我们按照《现代企业行为规范》丛书总体要求,撰写了《企业合同行为规范》一书。在编著本书过程中,得到了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有关领导和同行的热情支持,并参考了有关作者的科研成果,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中国的现代企业制度正处在创建和发展之中,企业行为规范尚不完备,加之作者水平所限,难免有错漏或不妥之处,请读者竭诚予以指正。

编者

1995年6月20日

目 录

第一章 企业合同行为规范概述	(1)
一、企业合同行为的概念、特征	(1)
二、现代企业合同行为的必要性	(2)
三、现代企业合同行为的分类	(4)
四、企业合同行为的法律规范	(5)
第二章 企业经济合同行为规范	(7)
一、经济合同与经济合同法	(7)
二、经济合同的订立	(13)
三、经济合同的履行	(30)
四、经济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36)
五、经济合同的担保	(45)
六、经济合同的公证与鉴证	(56)
七、无效经济合同	(63)
八、违反经济合同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69)
九、各类经济合同	(75)
十、经济合同纠纷的解决	(172)
第三章 企业技术合同行为规范	(173)
一、技术合同与技术合同法	(173)
二、技术合同的订立	(174)
三、技术合同的履行	(177)
四、技术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撤销	(178)
五、技术合同的转让及无效	(180)
六、技术合同的担保	(182)
七、违反技术合同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183)
八、几种主要的技术合同简介	(185)
九、技术合同争议的解决	(206)

第一章 企业合同行为规范概述

一、企业合同行为的概念、特征

企业合同行为是指企业与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人就确认某种权利义务关系而订立协议的行为。这种确认,就内容上讲,可能是产生某种权利与义务关系,也可能是变更某种权利与义务关系,还可能是消灭某种权利与义务关系。

合同通常也称为契约,合同制是一种古老的制度。合同与合同制的产生、发展是与经济的发展密不可分的。在奴隶制社会、封建制社会有合同制度,这时候的合同制度对合同主体有严格的限制,比如奴隶社会只有奴隶主才是合同的主体,封建社会只有封建主、家长才是合同的主体。它对合同的形式有比较严格的要求。比如需要履行一定的仪式和念一定的咒语,合同的客体从物到人均可成为客体。比如奴隶可以买卖。到了资本主义社会,商品经济空前发展,一切似乎均可纳入合同的范畴,对合同主体、形式限制大为减少,强调当事人自由意志及合意,强调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但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到垄断,其合同制也发生了显著的变化,这种变化与国家干预密切相关,对当事人的自由意志加以限制,制定标准合同,强调当事人不得违背法律签订协议。社会主义社会的合同又有自己的特点。在合同主体、合同内容、合同形式、纠纷的解决,对当事人自由意志的限制等方面均有自己的特点。

企业的合同行为是一种法律行为。

所谓法律行为是指能够给当事人带来一定法律后果的行为。也即是能够给当事人带来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而这种权利、义务关系是受到国家强制力的保护的。合同一旦成立,便具有法律

效力。当事人任何一方均具有履行合同的义务,当事人必须按合同约定全面完成各自的义务,否则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将要受到国家强制力的强制履行并受到制裁,承担违约责任。

企业的合同行为是一种合法的法律行为。

所谓合法的法律行为是指企业合同行为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与法律、法规相抵触,只有这样,合同行为才产生当事人所希望的权利义务,才产生合同上的权利义务,才能受到国家强制力的保护。否则,如果合同行为与法律、法规相抵触,就产生不了合同上的权利义务关系,产生不了当事人所希望的法律后果,不仅如此,当事人还要依法承担责任,受到制裁。

合同是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双方或多方达成一致意见的结果。

合同的成立,需经过双方或多方协商一致达成一致意见,才能成立。单方的意思表示或虽经过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或第三者的强迫、包办代替均产生不了合同关系,产生不了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

合同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产生的。

合同当事人在法律上处于完全平等的地位,任何一方没有高于另一方的特权。任何一方均有权独立自主的表达自己的意志,任何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也不允许采取欺诈、胁迫,否则所签订的合同属于无效合同。另外,就企业合同来说,绝大多数属于互利的双务的有偿合同,当事人享有权利,同时承担义务,不允许任何一方非法占有对方的财产和劳动。

二、现代企业合同行为的必要性

现代经济,无论国内还是国外,均是社会化大生产,社会化交换、分配。我国目前实行的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市场经济就要求企业与市场紧密相联,以市场为导向进行生产和经营,这和以前的计划经济、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均有所不同。它更强调企业与市场的

结合。在市场经济中,企业要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发生经济关系,在企业与外部的经济关系特别是与平等主体的经济关系中绝大部分需要以合同方式确立下来,以此来明确彼此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这对双方或多方均是有好处的。这些合同行为主要体现在经济合同、技术合同上。在以前的计划经济下,由于没有考虑到企业各自的物质利益,采取国家包下来,一平二调,所以企业不考虑是否签合同问题;但在市场经济下,各企业均有各自的物质利益,甚至各个人均有各自的物质利益,这时合同的重要性显得越来越突出。合同签订好坏,履行好坏直接影响企业及个人的物质利益,合同行为作为企业行为的一种在实践中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企业除同外部发生关系外,还要同内部发生关系,比如企业内部责任制、招收、录用、使用、辞退、开除、处分职工、劳动纪律、劳动内容、劳动条件、劳动待遇、劳动保险等一系列关系均需要靠合同形式确定下来,这即是生产经营的需要,也是法律的要求,这就需要劳动合同及内部责任制的合同来解决这些问题。通过这些合同明确责任,明确劳动中的权利义务。

我国目前实行的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但市场经济并非完全不要计划,如果认为市场经济不要计划那是一种误解。在我国一些大型的涉及国计民生的项目和经济往来仍然要靠国家的指令性计划来调整,企业也有义务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国家计划。合同也是落实国家指令性计划的手段并且是重要的手段之一。

在市场经济下,国家仍然对经济实行宏观调控,对经济进行干预,这也是现代经济社会的特点,对经济的管理也是国家的基本职能之一。无论国内国外均是如此,现代企业的合同行为均要多少受到国家管理的影响,这也是现代合同制的显著特点。合同也是国家进行宏观调控的手段和依据之一。

由上可以看出,合同是企业与其他单位、个人、社会、市场联系的纽带和桥梁,现代企业不可能不进行合同行为。

三、现代企业合同行为的分类

依据不同的标准,现代企业合同行为可以有不同的分类。

(1)根据企业合同行为的性质,标的内容可以将企业合同行为分为企业经济合同、技术合同、劳动合同行为及其他合同行为。

企业经济合同行为是指企业同其他法人、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为了一定的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与义务关系订立协议的行为。

企业技术合同行为是指企业同法人、公民之间就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为内容所订立的明确相互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协议的行为。

企业劳动合同行为是指企业与劳动者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的行为。

(2)从企业合同行为当事人的数量可以将企业合同行为分为双边的合同行为、多边的合同行为。

凡企业合同行为是由两个主体进行的,我们称为双边合同行为。

凡是企业合同行为是由两个以上的主体进行的,我们称为多边的合同行为。比如合同的担保,联运合同即属于多边的合同行为。

(3)根据企业合同行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可以将企业合同行为分为有效合同行为与无效合同行为。

有效合同行为是指企业依法进行的合同行为。该合同行为受国家法律保护,当事人可以依该合同行为要求合同上的权利义务关系,并可要求国家强制保护。

无效合同行为是指企业合同行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而不具备法律效力的企业合同行为。当事人任何一方均不得依此来要求合同上的权利义务关系,该权利义务关系不受国家强制力保护。不仅如此,当事人还要受到法律制裁。

(4)根据企业合同行为是否附加一定的条件和期限可以将企业合同行为分为附条件的企业合同行为,附期限的企业合同行为。

附条件的企业合同行为是指企业合同行为附加一定的条件,并把条件的成就与否作为合同成立、变更、解除的依据。比如劳动合同的解除条件即是如此。

附期限的企业合同行为是指企业合同行为附加一定的期限,并将这一期限作为合同成立、变更、解除的依据。比如合同的有效期限。

(5)按合同行为产生的权利义务归属可以将企业合同行为分为为自己的利益订立合同的行为和为他人的利益订立合同的行为。前者比如购销合同的当事人双方是为自己的利益订立的合同。但在保证合同中,保证人则是为他人的利益订立保证合同。

(6)按照企业合同行为当事人的国籍可以分为国内企业合同行为及国外企业合同行为。前者比如国内经济合同行为;后者比如涉外经济合同行为。

四、企业合同行为的法律规范

为了调整企业合同行为,使企业合同行为走上正常的法律轨道,同时也为使企业合同行为正规化,维护国家、社会、企业及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利益,我国颁布了一系列法规,来调整合同关系,规范企业合同行为。比如调整经济合同方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基本建设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加工承揽合同条例》、《基本建设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借款合同条例》、《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财产保险合同条例》、《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水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全国供用电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调整企业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有《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另外还

有有关经济合同纠纷的仲裁方面、审判方面的一些法律、法规。在调整技术合同方面的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调整劳动方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调整涉外经济合同关系的法律规范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这些法律法规的颁布和实施,对规范企业合同行为,保护国家、社会利益,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起了重大的作用。本书主要论述企业经济合同行为规范和技术合同行为规范。劳动合同行为规范另书论述。

第二章 企业经济合同行为规范

一、经济合同与经济合同法

(一) 经济合同

经济合同属于合同的范畴,是合同的一种。根据《经济合同法》第2条:经济合同是平等民事主体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户相互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而达成的协议。经济合同除了具备一般的合同的特点外,还具备下述一些特征:

1. 主体特征

根据《经济合同法》的规定,经济合同的主体是平等民事主体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法人是指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人员,有一定的章程;有固定的具有独立财产或对财产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权,有一定的经营场所,能以自己的名义享有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的依法成立的组织。其他经济组织是指依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根据有关规定,下述组织为其他经济组织: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合伙型联营企业;依法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的私营独资企业及合伙组织;依法登记领取我国营业执照的中外合作企业、外资企业;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各专业银行设在各地的分支机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设在各地的分支机构;经核准领取营业执照的乡镇、街道、村办企业、其他。个体工商户是指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履行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从事工商经营的个人。农村承包经营户是指与农村社队订立承

包经营合同的个人。除了上述主体外,其他主体不具备签订经济合同的主体资格。这与一般的合同是不同的,一般的合同无此限制,其他合同的主体可以是法人、可以是个人;其他合同的主体也没有“其他经济组织”这一主体。在以前的经济合同法中,将经济合同法的主体限定在“法人”之间,“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户”只是“参照”经济合同法订立合同。现在的经济发展表明,大量的经济报合同有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参加,农村承包经营合同在实践中也是很有影响,在人民法院审判经济合同纠纷中占很大比重的经济合同,仅仅“参照”显然不符合目前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所以新经济合同法将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包括在经济合同主体内,使他与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一样,具有经济合同的主体资格,这样也便于对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户所签的经济合同予以规范和制约,以保护他们以及国家、集体、社会公共利益。另外,新经济合同法将其他经济组织纳入自己的主体,这在实体法中是不多见的,这也是经济合同法主体特点之一。原经济合同法的主体无其他经济组织,但随着经济的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大量的非法人的经济组织在社会上存在。比如某公司的矿业公司注册资金2亿多,但它领取的只是营业执照,它不具备法人资格,但它每天都在进行着生产和经营,而每天也都要与外界联系,经济合同行为自然也要进行,这样的经济组织被排除于经济合同主体之外显然不合适。另外,法人内部的责任制,也需要法人与其他经济组织来进行订立经济合同行为,这样,将其他经济组织作为经济合同的主体在实践上是非常必要的,它们的合同也需要经济合同法加以规范和调整,所以新经济合同法将其他经济组织列为经济合同法的主体。

2. 计划特征

在我国,目前实行的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但市场经济与计划并不是相对立、相矛盾的,也正因为如此,在资本主义国家里也有计划,那种认为市场经济就不要计划的观点是不正确的。在我国,一些涉及国计民生的项目和经济往来,仍然需要国家计划来调整。

我们不是不要计划,而是如何计划,如何改善我们的计划管理体制问题。经济合同在国家计划的制定、执行国家计划方面均具有特点,也具有作用。根据《经济合同法》第11条规定:“国家根据需要向企业下达指令性计划的,有关企业之间应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企业的权利和义务签订”。由上可以看出,经济合同有国家计划合同,有关企业对国家下达的指令性计划应依法执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对此作了规定。该法第35条规定:“企业必须完成指令性计划”第32条规定:“企业有权要求调整没有必需的计划供应物资或者产品销售安排的指令性计划”。依据该规定,执行国家指令性计划是企业的义务,但对没有必需的计划供应物资或者产品销售安排的指令性计划有权要求调整,但对有关部门不调整如何处理,法律没有作出规定。根据《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第8条规定:“国家可以根据需要,有权向企业下达指令性计划;企业执行指令性计划,有权要求在政府有关部门的组织下,与需方企业签订合同;也可以根据国家规定,要求与政府指定的单位签订国家订货合同。需方企业或者政府指定的单位不签订合同的,企业可以不安排生产。企业对缺乏应当由国家指令性计划保证的能源,主要物资供应和运输条件的指令性计划,可以根据自身的承受能力和市场变化,要求调整。计划下达部门不予调整的,企业可以不执行。除国务院和省级政府计划部门直接下达的或者授权下达的指令性计划外,企业有权不执行任何部门下达的指令性计划”。这个条例实际上是改变了企业法的一些规定,明确规定企业可以在哪些情况下可以不执行国家指令性计划,这在法理上是不合适的,因为条例不应有改变法律规定的效力,但在实践中却是需要的。该条例对企业应执行哪一级计划部门的指令性计划;在哪些条件下应当执行国家指令性计划;哪些情况下可以不执行国家指令性计划作了明确的规定。企业应依法执行国家指令性计划。其他合同没有国家指令性计划问题。

3. 内容特征

经济合同的内容指经济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经济合

同的内容特征体现在以下方面：首先，经济合同法律关系的主体，在法律上的地位是平等的。因此，当主体参与经济合同法律关系时，其内容必须反映按劳分配和等价有偿和权利义务对等的原则，任何一方不得只享有权利而不尽义务，也不允许任何一方只尽义务而不享受权利。任何强迫命令（国家指令性计划需依法执行），剥夺或限制对方的权利或无偿占有对方的财产和劳动都是国家法律所不允许的。其次，所有参加经济合同法律关系的社会组织，都是相对独立的生产或经营管理者，它们中的全民所有制的主体享有对国家财产的经营管理权，它无权任意放弃权利或拒绝履行义务，集体所有制的主体也是如此。因为这涉及国家、集体利益问题，其他主体也不能不尽义务，所以经济合同基本上是双务、有偿的合同，且具有协作性的特点。其他合同则可以是双务的，也可以是单务的，可以是有偿的，也可以是无偿的。第三经济合同的目的是为了实现在一定的经济目的或为了实现经营管理的目的，而达成的协议，其他合同可以是经济目的，也可以是其他目的。经济合同的目的不是为了消费、生活。

4. 程序特征

由于经济合同涉及面广，内容比较复杂，标的的数量、金额较大，所以经济合同的成立与一般合同不同，根据《经济合同法》第3条规定：“经济合同，除即时清结者外，应当采取书面形式。”采取书面形式的目的就是为了便于确认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督促当事人认真履行合同。一旦发生纠纷，有关部门在处理时也有客观的依据，以免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处于不确切的状况。尤其在现今的市场经济中，各个主体均有自己的物质利益，采取书面形式意义就更大了。不少主体与他人发生经济合同关系但由于缺乏书面形式而吃了大亏。除此之外，有些合同，除采取书面形式以外，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还需要进行其他程序，在其他程序履行完毕之日，经济合同才能成立。这些程序包括需要向上级业务主管机关或合同管理机关核准、批准、签证的程序；向公证处申请公证的程序；向金融机关备案的程序；向有关部门登记的程序等。在纠纷的